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3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祖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9月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 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国内化工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发电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发电利用收入。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总项目投资规模约9.9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6.63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00%股权投资实施本项目。

2、公司于2015年9月9日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及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80%股权及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60万元和1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3、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壁宝山函[2015]20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昌公司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5-089)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淇滩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张静意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上市公司投资规模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规模约5.63亿元人民币(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规划建设2台×130t/炉炉+3台×220t/炉炉,配相关辅助设施。配套15公里蒸汽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收入。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总项目投资规模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为主,主要满足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生产所需。

3、根据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授权授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告编号:2015-108)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基路139号8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3.9亿元人民币(估算投资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为220t/炉炉,配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投资协议》签订后,新项目企业带来用热需求的增加,公司将原3台×220t/炉炉调整为2台×200t/炉炉及配套措施,因此总投资规模增加约4.93亿元。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概算投资总额约9.9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6.63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选址及用地: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36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及具体位置,四至范围以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文件为准)。因土地征收问题,经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项目选址变更为高新区西南片区河南一,用地编号:G-01,占地面积约127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四至范围以及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及交通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条件文件)。

4、项目规模:第一期拟建设3×280t/炉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其中一台为备用炉)+2×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远期预留2×280t/炉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

5、建设期:1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高新区企业产品分为甲缩醛、溶剂油、沥青等石油产品,由于我国工业发展的原因,需求量目前正日益增多,处于成长期,未来生产能力强,高新区企业生产产品类型较多,抵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可以满足区内企业的热负荷需要,满足高新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茂名投资建设热电联供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园区余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静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 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收入。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总项目投资规模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6月12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会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投票推选,以及本项目磋商小组的推荐及综合评审,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选定为本项目投资人。(公告编号:2015-098)

2、2015年7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雄县政府”)与公司签署了《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5-118)

3、根据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公告编号:2015-138)。项目公司设立后,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静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本项目总投资额概算投资约为3.1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为3×220t/炉炉,配2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经优化机组配置,调整装机规模,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2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4.3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地址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50亩。

4、项目规模:一期拟建设3×130t/炉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其中一台为备用汽轮发电机组)+2台×1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远期预留1×130t/炉炉+2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5、建设期:1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园区主要使用钢铁企业为气炉、手套、避孕套、PVC地板生产厂,雄县是全球最大的气球生产地,占全国产量的80%。气炉及汽轮机行业近几年相对比较稳定,由于印皮市场需求增加,预计未来3年内复合增长率可维持在5%。本项目可以满足园区企业的热负荷需要,满足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雄县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园区余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本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重大项目扶持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发展创造空间。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静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热力供应及发电上网收入,区域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发电收入。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总项目投资规模约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4、本项目中的余热余压部份尚需在进一步论证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6月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评选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现场投票推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最高得票数,经招商方集体决议,公司被选定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方。(公告编号:2015-092)

2、2015年9月1日,根据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人民政府授权,蠡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蠡县环保局”)与公司签署了《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5-136)

3、根据协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方,于2015年9月1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公告编号:2015-137)。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自动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辛兴镇赵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静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3.9亿元人民币(估算投资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为3台280t/炉炉+2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2台×280t/炉炉+2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规模为1台×280t/炉炉+1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因此总投资规模增加约4.93亿元。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额为4.5亿元人民币。(估算投资总额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2、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位于蠡县辛兴镇与经济开发区二之间赵家庄坑地,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于200亩(面积以出让文件为准)。

4、项目规模:一期拟建设3×110t/炉炉+2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2×12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远期预留3×110t/炉炉+2台×2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

5、建设期:1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主要客户在本地产业包括纺织、毛织、印染、化纤、皮毛、皮革、革基布等。其中革基布、毛织、皮革等行业在当地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内有较好的影响力,同时具备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化纤、印染、革基布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势头良好。且新兴产业毛类企业逐步呈现发展势头。本项目可以满足园区的热负荷需要,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蠡县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发展创造空间。

2、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总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本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重大项目扶持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发展创造空间。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静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方式可以包括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电话投票、短信投票、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将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以征集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方式,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将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当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便利措施,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当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便利措施,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